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車輛管理辦法

114.08.18 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114.08.29 期初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一、目的：

為維護校園秩序及學生騎車安全，避免發生交通事故，養成良好之生活規律，訂定學生車輛管理辦法。

二、登記申請：

本校學生車輛進入校園應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登記並申請停車證(如圖1)，停車證應張貼車輛明顯處，未張貼停車證或停車證破(汙)損致無法辨識者，車輛不予放行。

三、辦理時間：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每學期期初第1個月受理登記申請作業，每人以一台車為限，停車證使用保管良好得以持續延用至畢業，無需每學期提出申請；停車證若因故遺失或破(汙)損致無法辨識者，學生應自行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補發(每學期乙次為限)。

四、騎車規定：

(一)本校開放學生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車輛進入校園(須登記申請停車證)，並依學校規劃停放車輛，停放位置及動線如圖2所示。

(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學生，依最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車輛所有人需投保強制險、車輛懸掛牌照、駕駛者需年滿14歲，違者依相關規定處置。

(三)學生未依規定停放車輛及申請停車證，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依校規處置。

(四)本校不開放已領取汽、機車駕照學生，將車輛駛、騎入校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依校規處置。

(五)學生騎車務必配戴安全帽減速慢行，並嚴禁兩人(含)以上共乘一車，行經學校大門前方通道時，人員應採牽車徒步方式前進，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17條規定處置。

(六)學生於上學期間不可藉故騎車前往教室、操場及場館(球場)；第一次違規者予以口頭勸導，第二次違規者註銷停車證，並於次學期始得重新申請。

(七)為維護學校環境及設備完善，以及維護學生校園安全，學生車輛不可騎入校內草皮及操場跑道；第一次違規者予以口頭勸導，第二次違規者註銷停車證，並於次學期始得重新申請。

(八)學生騎車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若經學校巡邏查察或遭民眾檢舉有違規等情事以致有損校譽者，將依校規處置；若發生交通事故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圖 1：本校學生停車證樣式

大同高中
學生學號
學生班級 (微型電動二輪車車號)

圖 2：本校學生車輛停放位置及動線圖

